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忻城管〔2021〕18号

签发人：刘云飞

关于印发《开展2021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方案》的通知

市城管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：

现将忻州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《开展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希望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积极配合，统筹推进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方案

为加强城市管理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忻双随机办【2021】3 号）要求，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城管行业获证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事项

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精神，根据工作需要，2021 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随机抽查：

- 1、对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。
- 2、对市政工程监督执法检查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，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。

三、抽查原则

实行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的原则，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(一)确定抽查对象。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按检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

(二)确定检查人员。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按检查比例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分配检查任务。

(三)公开检查结果。按照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)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检查结果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结果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录入并进行公示。

五、任务分工

市城市管理局主要检查：

(一)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及燃气经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检查内容：

- 1、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；
- 2、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届满，是否申请延续；
- 3、燃气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登记注册地址、经营类别、供应方式等是否与经营许可一致；
- 4、是否存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、供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；

5、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市场经营行为。

(二)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进行抽查,抽查比例不低于20%,抽查检查内容:

1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情况,主要包括企业市场行为、人员管理、招投标、工程质量等方面;

2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、施工质量及履约能力(技术负责人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、注册资金、设备、苗圃、近两年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等);

3、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及是否具有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、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:

(一)登记事项检查内容。1、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;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;3、经营(驻在)期限;4、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;5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;6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;7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;8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。

(二)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。1、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子邮箱等信息;2、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;3、企业投资设立企业,购买权信息;4、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,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;5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;6、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

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7、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，对外提供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

(三)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。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。1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2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3、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4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；5、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各有关科室（单位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3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